

屏東縣恆春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-修正對照表 (摘錄)

現 行 條 文	修 正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條 民眾申請使用納骨堂經本所核准後，應於核准之日翌日起1個月內使用，如因特殊原因致無法於期限內入堂，經向本所申請得展延一個月，期限內因故取消使用者，得申請退費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經本所書面通知後，撤銷其使用許可，已繳之各項規費不予退還。</p>	<p>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者，應於核准之日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安奉，期限內因故取消使用者，得申請退費，逾期不履行者，撤銷其使用許可權，已繳之各項規費不予退還。</p>	
<p>第十二條 納骨堂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中午午休一小時，非開放時間，除因舉行骨灰罈安放儀式外，禁止任何人進入。</p>	<p>第十二條 納骨堂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，中午午休一個半小時，非開放時間，除因舉行骨灰罈安放儀式外，禁止任何人進入。</p>	
<p>第十三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，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一、骨灰罈進堂前應嚴密封固，以保持衛生。 二、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時，應向本所管理人員登記。 三、上香應於祭堂限定範圍內為之，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，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。 四、進入納骨堂不得吸菸、攜帶易燃物或其他違禁品。 五、納骨櫃除會同本所管理人員外，任何人不得</p>	<p>第十三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，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一、骨灰罈進堂前應嚴密封固，以保持衛生。 二、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時，應向本所管理人員登記。 三、上香應於祭堂限定範圍內為之，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，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。 四、進入納骨堂不得吸菸、攜帶易燃物或其他違禁品。</p>	

<p>得私自開啟。</p> <p>六、香燭、紙錢、鞭炮等應在堂外指定地點焚燒。</p>	<p>五、納骨櫃除會同本所管理人員外，任何人不得私自開啟。</p>	
<p>第十五條 凡使用雙人櫃位(相鄰之兩個櫃位)，應有一方死亡後始得申請登記，並應繳納兩個櫃位之規費。</p> <p>雙人櫃位有一方進堂存放後，申請任何一方退出櫃位，已繳納之使用費均不予退還；申請全數退出櫃位者，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欲再次使用雙人櫃位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。</p> <p>使用雙人櫃位將來存放之一方以亡者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為限，且需於購買當下提供將來存放之一方。</p>	<p>第十五條 凡使用雙人櫃位(相鄰之兩個櫃位)，應有一方死亡後始得申請登記，並應繳納兩個櫃位之規費。</p> <p>雙人櫃位有一方進堂存放後，申請任何一方退出櫃位，已繳納之使用費均不予退還；申請全數退出櫃位者，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欲再次使用雙人櫃位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。</p> <p>使用雙人櫃位將來存放之一方以亡者之配偶或一親等內親屬為限，且需於購買當下提供將來存放之一方。</p>	
<p>第十六條 使用納骨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規費：</p> <p>一、設籍本鎮現役軍、警、消人員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者。</p> <p>二、設籍本鎮當年度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之亡者。</p> <p>前項情形其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，僅限於存放最底層或最頂層之骨灰櫃，櫃位</p>	<p>第十六條 使用納骨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規費：</p> <p>一、設籍本鎮現役軍、警、消人員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者。</p> <p>二、當年度經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之亡者。</p>	

<p>經進塔後，不予供更換櫃位服務，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，且不再免費提供櫃位。</p> <p>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，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，視同放棄減免權利。</p>	<p>前項情形其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，僅限於存放最底層或最頂層之骨灰櫃，櫃位經進塔後，不予供更換櫃位服務，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，且不再免費提供櫃位。</p> <p>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，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，視同放棄減免權利。</p>	
<p>第二十三條 經本所核准使用之神主牌位者，應於核准之日翌日起1個月內完成立祀，如因特殊原因致無法於期限內入堂，經向本所申請得展延一個月，期限內因故取消使用者，得申請退費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撤銷其使用許可，已繳之各項規費不予退還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神主牌位者，應於核准之日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立祀，期限內因故取消使用者，得申請退費，逾期不履行者，撤銷其使用許可，已繳之各項規費不予退還。</p>	

<p>第二十六條 入堂時，往生者家屬應確實填寫通訊地址，遇有通訊地址變更時，應主動聯絡本所辦理變更，以便聯絡；若於本堂使用年限屆滿時，因通訊地址變更而未主動向本堂辦理變更，以致無法聯絡者，則死者骨灰由本所全權安置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 入堂時，往生者家屬應確實填寫通訊地址，遇有通訊地址變更時，應主動聯絡本所辦理變更，以便聯絡。</p>	
<p>第三十條 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。 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，如需改葬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三十條 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。</p>	
<p>第三十三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： 一、公墓區內如有劃定若干墓基，每一墓基面積不得逾八平方公尺。 二、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，每一</p>	<p>第三十三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： 一、公墓區內如有劃定若干墓基，每一墓基面積不得逾八平方公尺。 二、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，每一</p>	

<p>墓基面積不得逾十六平方公尺</p> <p>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，但總使用面積不得逾十六平方公尺。</p> <p>埋葬棺柩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應嚴密封固，並依照向本所申請核可之公墓內及面積建造。</p>	<p>墓基面積不得逾十六平方公尺</p> <p>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</p> <p>埋葬棺柩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應嚴密封固，並依照向本所申請核可之公墓內及面積建造。</p>	
<p>第三十七條 公墓內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，違者依法辦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損壞墳墓或公共設施。 二、未經許可下葬、露棺、露置骨骸(灰)或屍體。 三、掘起泥土或侵占墾耕。 四、其他違法行為。 	<p>第三十七條 公墓內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，違者依法辦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損壞墳墓或公共設施。 二、未經許可下葬、露棺、露置骨骸(灰)或屍體。 三、掘起泥土或侵占墾耕。 四、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。 	